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942號

聲　請　人　曙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庭寬
相　對　人　絲沐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吉崇
000　000○○○區○○○路○○號1樓
賴皇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六年度存字第二三四二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定，須符合：⑴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⑵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⑶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521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鈞院106年度存字第234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所假扣押相對人之標的（鈞院106年度司執全字第795號）業經鈞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4788號調卷執行完畢，聲請人並已聲請鈞院定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假扣押裁定、提存書、執行法院通知已調卷執行完畢函文、撤銷假扣押裁定等件影本為證。

三、經調閱本院106年度存字第2342號、106年度司裁全字第1521號、106年度司執全字第795號、107年度司執字第14788號、108年度司聲字第726號等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所假扣押相

對人之標的業經調卷執行完畢，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國108年12月10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080007338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